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076號

原　　告　宗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李宗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

　　周柏劭律師

被　　告　許蓮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宗晟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369,09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宗樺新臺幣21,03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030元為原告李宗樺預供擔保，得免為第一項假執行；如以新臺幣369,095元為原告宗晟企業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第二項假執行。

六、原告宗晟企業有限公司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16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北向高架55公里處時，因違反禁止變換車道標線貿然切入內側車道，適有原告李宗樺駕駛由原告宗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宗晟公司)所承租、訴外人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宗晟公司)，沿同向內側車道直行駛至，見狀煞閃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原告李宗樺因此受有頭部挫傷、左側性肩膀挫傷、右側性手指挫傷、右側性腕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毀損(下稱系爭損害)。

㈡原告李宗樺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030元，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合計為51,030元；原告宗晟公司則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41,000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28,095元、右前門隔熱紙4,000元、全車包膜145,000元、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149,800元之損害，合計為667,89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宗晟公司667,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宗樺51,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第1項之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雙白實線設於路

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27至6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9至1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本件事故既因被告違規切入系爭車輛之行向車道所肇致，自應由被告負過失責任，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損害，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原告宗晟公司請求369,095，為有理由。

⑴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41,000元部分：

①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觀諸原告宗晟公司所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記載(略以)：「一、甲方(即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乙方

(即宗晟公司)之權利，為上述甲方車輛(即系爭車輛)因事故經修復後，將低於正常行情之折價損失，而對第三人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四、其餘乙方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與第三人求償」(見附民卷第57頁)，可知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即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有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價值減損債權讓與原告宗晟公司系爭車輛，是原告宗晟公司僅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價值減損，先予敘明。經查，如在正常車況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市價為2,278,000元，然系爭車輛經本件事故修復後，其價值為1,937,000元等情，有鑑價師雜誌社鑑價報告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29至51頁)。可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減損341,000元(計算式：2,278,000－1,937,000=341,000元)，原告宗晟公司此部分請求即有理由。

⑵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28,095元部分：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原告宗晟公司將系爭車輛委由鑑價師雜誌社鑑定，支出鑑價費用29,500元，有鑑車師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附卷可佐(見附民卷第59頁)。原告宗晟公司此部分支出係用以證明系爭車輛價值情形，性質上核屬原告宗晟公司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且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而原告此部分僅請求被告賠償28,09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⑶右前門隔熱紙4,000元及全車包膜145,000元部分：

原告宗晟公司固主張因本件事故而受有系爭車輛右前門隔熱紙及全車包膜費用之損害。惟查，系爭車輛之債權讓與原告宗晟公司僅有價值減損部分，未及於系爭車輛之右前門隔熱紙及全車包膜費用部分乃如前述，則原告宗晟公司雖為系爭車輛於事故當時之承租人，然權利主體既有不

同，自難逕認其得對被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右前門隔熱紙及全車包膜受損所生修繕費用之損害。是原告宗晟公司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不能准許。

⑷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所失利益149,800元部分：

查原告宗晟公司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進廠維修70日，並以原向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系爭車輛之租金(2,140元/日)請求系爭車輛修繕期間無法使用車輛之所失利益共149,800元等語，雖據其提出原廠載有修繕期間之估價單及系爭車輛租賃契約為證(見附民卷第23至25、55頁)。然系爭車輛既非屬於原告宗晟公司所有，當認原告所請求者乃係基於租賃系爭車輛之契約，亦即本於租賃契約之使用收益權遭被告侵害而請求，然而此核屬債權受侵害，並非固有之所有權或人格權受侵害，自應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然而，本件被告所為乃係基於過失，非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宗晟公司，是以，原告宗晟公司自不能請求債權遭被告過失侵害之損害賠償，原告宗晟公司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⑸綜上，前開原告宗晟公司得請求之費用合計為369,095元(計算式：341,000＋28,095＝369,095元)。

2.原告李宗樺請求21,030元，為有理由。

⑴醫療費1,03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李宗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支出醫療費1,030元，業據其提出部桃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53至54頁)，是原告李宗樺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堪以准許。

⑵精神慰撫金50,00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李宗樺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李宗樺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李宗樺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20,000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⑶是以，前開原告李宗樺得請求之費用合計為21,030元(計算式：1,030＋20,000＝21,030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27日送達被告本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頁)，是被告應自115年5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宗晟公司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建霖